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35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9%，共涉及8名激励对象，1名辞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8.16192元/股，6名调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8.59994元/股，1名成为职工代表监事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8.16192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8,762,514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5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批复的公告》。

6、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7、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780,251股，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1,46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11、2024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9,129,329股变更为528,957,865股。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1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共1,520,90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剩余已授予未解禁限制性股票共3,087,882股。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13、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8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5,35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14、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6人调动、1人成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5,351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9%。

2、回购价格

因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为8.16192元/股。因组织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回购价格8.59994元/股，其余不涉及利息补偿情形的人员，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8.16192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666,616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公司已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01号）。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22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28,957,865股调整为528,762,51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股权激励限售股	3,087,882	0.58%	195,351	2,892,531	0.55%
二、无限售条件股	525,869,983	99.42%	-	525,869,983	99.45%
总股本	528,957,865	100.00%	195,351	528,762,514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11,3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11,3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因2025年1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号），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5.69万股，并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121,670,64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62,227,5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3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95,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票，股份数量为8,111,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将于2025年2月5日上市流通（因2025年1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4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北自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北自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111,3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111,38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因2025年1月3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526,687	2.17%	3,526,687	0
2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39,678	1.20%	1,939,678	0
3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7,009	0.98%	1,587,009	0
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8,006	0.65%	1,058,006	0
合计		8,111,380	5.00%	8,111,38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111,380	12
合计		8,111,38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782,023	-8,111,380	121,670,6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445,520	8,111,380	40,556,900
股份合计	162,227,543	0	162,227,543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9,000万元，其中，为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为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睡眠"）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为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为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方睡眠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股份公司	大方睡眠	15,000.00	2,000.00	2,000.00	11,00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方：大方睡眠

1、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8日

2、注册地址：南安市诗山镇西上村西上工业区

3、注册资本：1,577.3555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叶艺峰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具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大方睡眠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7.00%的股份。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574.28	56,593.86
负债总额	18,475.54	47,507.29
净资产	8,098.75	9,086.56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2,193.47	21,422.42
利润总额	3,476.09	1,076.83
净利润	2,990.65	987.82

8、大方睡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债务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2,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8,3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0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2日下午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刘同科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0,519,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764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747,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47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72,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2898%。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72,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289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9,911,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4%；

反对4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6%；

弃权1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64,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245%；

反对4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932%；

弃权12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3%。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9,85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5%；

反对5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6%；

弃权1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03,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377%；

反对54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56%；

弃权1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0日~2025年3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3.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8.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10.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公司A股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9日止，即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回购贷款。该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27万元，且不超过回购总额剩余额度的90%，专项用于公司在A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9.97元/股、最低价为9.3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55.9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3.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购买的最高价为10.81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58.6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拟以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9日起12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2025年1月22日，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37,800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总额1,300,421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出具的《关于首次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

2、首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系盛泰集團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泰"）的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前，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3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6%。其中：宁波盛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5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3%，香港盛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决定实施本次增持。控股股东宁波盛泰拟以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9日起12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三、首次增持暨增持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2日，宁波盛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2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总额1,300,421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首次增持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香港盛泰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首次增持实施前		首次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68,517,000	30.33	168,754,800	30.38
盛泰集團企業有限公司	6,814,500	1.23	6,814,500	1.23
合计	175,331,500	31.56	175,569,300	31.60

注：以上表格中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宁波盛泰后续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21,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针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地投资"）、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连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围海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围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围海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建塘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用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为建塘投资，开户行为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银行账号为83101010142888888）将不再使用，账户注销前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6.3.10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账户余额转入同项目的建塘投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从多家潜在战略投资者中，共遴选出两家国资战略投资者，包括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一"）、天津津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二"）（战略投资者一、战略投资者二以下统称为"战略投资者"）。西藏映邦于2024年9月23日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注：签署原协议时战略投资者一公司名称为"株洲动力谷一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3家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西藏映邦通知，西藏映邦与战略投资者于2025年1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此外，刘若鹏先生与战略投资者于同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双方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原协议约定进行修改

1、删除原协议第3.4.5条（原协议第3.4.5条：乙方与刘若鹏先生签署本协议第7.2条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生效）。

2、删除原协议第7.2条（原协议7.2条：乙方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乙方将其所持